

证券代码：832905

证券简称：信源小贷

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向平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87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由董事长吕向平先生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、审议重要的议案及公司重要经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对 2024 年度进行展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现由监事会主席李孟彦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，现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现将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现将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2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9,954,100 元，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，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，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2024-01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的资金收益，公司计划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，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本着安全、谨慎的原则，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保本型或低风险型的、短期银行理财产品获取投资收益。购买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投资协议为准。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的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负责为 2024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,569,14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罗元清、杨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德恒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海南信源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